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95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等三个学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淮阴工学院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淮阴工学院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年8月28日

淮阴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各项奖励评定实行德、智、体、美、劳相结合的制度，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按照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排列名次，择优评定。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条 凡我校普通本科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社团活动及其它方面单项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五条 奖学金等级、控制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学金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金额
特等奖学金	5%以内	1600 元/生·年
一等奖学金	6%以内	8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10%以内	600 元/生·年
三等奖学金	16%以内	400 元/生·年

第六条 奖励种类、控制比例及奖励金额

奖励种类	获奖比例	奖励金额
优秀毕业生	8%	200 元/生·年

奖励种类	获奖比例	奖励金额
三好学生标兵	10名	400元/生·年
三好学生	8%	200元/生·年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0名	400元/生·年
优秀学生干部	3%	200元/生·年
学习进步奖	2%	200元/生·年
科技活动奖	2%	200元/生·年
文艺活动奖	2%	200元/生·年
体育活动奖	2%	200元/生·年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奖	1%	200元/生·年
社会工作奖	2%	200元/生·年
优良学风班	15%	200元/班·年
先进班集体	5%	400元/班·年
文明宿舍奖	10%	30元/室·月

注：其他奖项及控制比例、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视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彰
- （三）颁发奖章或证书
- （四）颁发奖金或纪念品

第八条 评奖条件

（一）奖学金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50%，其中德育成绩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智育学习成绩优良。其中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智育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三名；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智育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或同班级前 8%。

4. 按规定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以及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6. 一、二年级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含良好），三、四年级按国家测试标准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二）单项奖评定条件

1. 学习进步奖

（1）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学习成绩进步很大，对班级学风有带动作用。

2. 科技活动奖

（1）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普及科技知识，成绩突出；

② 在院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③科技成果获国家专利。

3. 文艺活动奖

(1) 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积极组织和参加文化艺术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②校级文艺演出比赛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或团体前三名的主要成员；

③绘画、书法、摄影、篆刻等艺术作品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体育活动奖

(1) 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对体育工作积极负责，关心同学身体健康，积极带领和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活动，成绩显著；

②参加学校或市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个人前 6 名或获团体奖的主力队员；

③体育达标成绩优秀，且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并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

5.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奖

(1) 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达到以下条件：

①积极参与心理咨询指导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协助心理咨

询指导中心、心理协会开展好每年一度的“5.25”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

②积极协助学院心理辅导员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卫生方面的知识，能够定期上报《班级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报告单》，实时反映班级学生心理状况；

③与其他班干部、寝室长经常联系，及时发现和帮助班级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并有效地开展朋辈心理辅导；

④对班级出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能够迅速报告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咨询指导中心，并配合做好工作。

6. 社会工作奖

(1) 德育考评良好以上（或德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社团组织负责人或社团组织骨干，工作成绩显著；

②见义勇为，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③自发组织公益劳动或社区服务，社会效益明显；

④其它社会工作取得较大成绩的。

7. 文明宿舍奖

(1) 宿舍成员自觉遵守《淮阴工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守则》；

(2) 有健全的卫生值日制度；

(3) 宿舍内成员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礼貌待人；

(4) 卧具干净、折叠整齐，衣物勤洗勤换；

(5) 门窗、墙壁、玻璃干净整洁；

(6) 室内书橱、桌面上用品摆放整齐，公共区域物品摆放整齐；

(7) 无私调床位、无违章用电等现象；

(8) 地面干净无痰迹，无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9)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盥洗间无积水、无污渍；

(10) 杜绝浪费现象，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组织实施

(一) 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团委书记、班主任代表组成，负责奖学金初审和申报工作。

(三)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学年初进行。

(四) 评奖过程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思想动员。由班主任组织全体同学学习有关文件和规定；

2. 班级初评。由班主任组织，班委会按照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和奖学金评定条件及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并报年级辅导员。如申报先进班集体的，应同时将申报材料上报；

3. 学院初审公示。各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初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

4. 学校批准。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初审通过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最后由学校审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处分考察期内或被公安部门拘留或治安处罚者；
- (二) 一学年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以上者；
- (三) 被学校通报批评为不文明宿舍的所有成员；
- (四) 文明班级创建活动中，严重违反要求者；
- (五) 公开散布抵制校风、学风建设言论和故意破坏校风、学风建设者；
- (六) 第二学年英语课程结束，从第三学年开始，未通过规定等级考试者。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进步奖、科技活动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社会工作奖互不兼得。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奖在毕业前评比，其它奖项评选活动每学年进行一次，在下一学年开学初进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淮阴工学院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为规范管理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现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申请对象

(一)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 下列人员申请优先：

1.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2. 烈军属子女、孤儿、单亲家庭子女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3.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的困难学生；

4. 因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

5. 其他学有余力、品德优良或有某方面特长的学生。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范围

(一) 教育教学辅助工作；

(二) 管理辅助工作——机关服务、教室管理、学生宿舍管理、图书馆管理、实验室管理等；

(三) 科研产业辅助工作；

(四) 文化服务工作；

(五) 后勤服务工作；

(六) 校内保卫值勤工作；

(七) 其它工作。

第六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

假期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设岗原则

(一)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学院、部门(以下简称“用工单位”),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填写《淮阴工学院勤工助学审批表》并送交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对其用工岗位进行审定,并告示学生。

(二)岗位设置一般一学年申请一次(特殊情况可按学期申请),在下学年重新确定岗位数之前,原设置的岗位用工可保留使用至招聘的人员上岗为止。

第八条 报酬标准

(一)校内勤工助学按小时(或按月)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25个小时。报酬标准为150-300元/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其劳动时间、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遵章守纪等情况确定报酬。

(二)寒暑假及节日勤工助学的报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九条 上岗要求

(一)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表现良好;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合格,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

(三)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第十条 上岗程序

(一) 申请。所有需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填写《淮阴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后，才有资格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招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招聘，招聘时将标明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供学生应聘时参考。

(三) 应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推荐到用人单位，有关学生持学生证、课程表到招聘部门应聘。

(四) 面试。用人单位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预选后将名单报资助中心批准，备案。

(五) 上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确定的学生登记在本学期勤工助学用工登记表中，登记完毕后，就到用人单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 临时性工作岗位及节假日临时值班等招聘学生，手续可适当简化。用人单位填写《淮阴工学院勤工助学审批表(临时岗)》，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物色相应人选，临时岗学生填写《淮阴工学院学生短期(假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资助中心同意即可以上岗。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一)所有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均由用工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设岗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二)考核等级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次，“优”者不超过上岗人数的 20%。

(三)用工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考核标准。

(四)用工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要求，对其上岗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确定考核的等级依据。

(五)用工单位考核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和要求，根据平时的工作记录确定每个上岗学生的考核等级，于每月底前填报《淮阴工学院勤工助学考核表》，并加盖部门、单位公章，送交资助中心。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不按期送交勤工助学考核表的用工单位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补发报酬，责任由该用工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报酬发放

(一)每月 10 日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将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划至学生的一卡通上。

(二)寒暑假及其它节假日勤工助学报酬另行发放。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终止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一）学生自己要求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

（二）因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而被用工单位辞退的；

（三）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的；

（四）在勤工助学期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的；

（五）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有抽烟、酗酒行为的；

（六）助学贷款有欠款欠息行为的；

（七）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

对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学生，一年内不再安排新的勤工助学岗位。用工单位应将名单报资助中心，以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为用工单位补齐勤工助学人员。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积极寻找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直接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或组织困难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事先必须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

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招聘学生参加其自行组织的活动，如有违规者将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其违规行为如造成后果，违规者需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淮阴工学院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随着学校在校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我校近年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也不断增多，这给我校的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教育和资助工作，对于保证学校稳定、健康有序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和对待困难，在克服困难中锻炼成长、成才。

二、完善制度，优化机制，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

（一）规范认定机制，确保资助工作科学合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准确认定，是确保资助落到实处的前提和基础。各学院要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严格审核学生提出申请、提供证明和诚信承诺，坚持班级民主评议、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公示、学生工作处审批，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资格

认定程序。

1. 认定机构和职责。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3）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4）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5)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6)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7)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3. 认定等级。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4. 认定程序。各学院应全面、认真开展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应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

证明材料：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3）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②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③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

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二) 建立公示制度，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为真正使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金和企业奖学金评定、学校综合测评等方面，实行校、学院两级公示制度。校、院通过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三) 建立追究制度，加强资助工作的监督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同时，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进一步

完善对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跟踪调查制度。

（四）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资助工作的科学化管理。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建档，经常了解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收入变化以及学生本人所获各种资助情况。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了解和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情况，对好逸恶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取消勤工助学资格；了解和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思想状况，对虽困难但不努力学习、不积极进取的困难学生要进行教育帮助，经教育仍不改进的，不再予以资助。

（五）完善资助体系，加强资助工作的制度化管理。加强沟通，密切合作，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强化职责，规范管理，确保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顺利实施；加大对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力度，积极推进“以奖代减”、“以勤代减”等资助措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以优良的学习成绩和辛勤的劳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自助解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勤工助学有关制

度的运行机制，为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创造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创新学费减免导向机制，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与勤工助学有机结合，增强受助学生的助人意识，发挥资助政策的激励和教育作用。

三、健全机构，保证投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保障机制

（一）健全机构，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精神，学校成立专门机构，归口管理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各学院学工办相应有专人负责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

（二）落实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投入。学校严格按照中央及省有关文件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6%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足额提取，专款专用。

（三）新生入学，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四）积极拓展，广开勤工助学渠道。进一步完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拓展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并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助教、助研等勤工助学活动，进一步将“资助”与“育人”有机结合，培养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五)加大爱心基金会的宣传力度,多方联系,争取更多的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到爱心基金会献爱心,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全员参与,以人为本,全方位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

(一)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形成人人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良好氛围。学校应将关心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当作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抓紧抓实。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要积极联系校工会、关工委等部门,通过组织与老干部、老教师座谈,社会资助等活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经济困难和自卑心理,树立自强、自助、自立的人生目标。

(二)加强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热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在经济上给予资助外,更应加强对他们进行诚信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自立自强教育、日常心理健康教育。班主任、辅导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爱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现他们中出现的思想问题和心理问题,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三)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能力。要与新闻媒体(如报社、电视台等)、社会各界广泛联系,大力开展校外勤工助学、社会调查、考察等各类社会实

践活动，进一步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择业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学生教育管理新机制，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劳动观念、职业道德和综合能力，促使他们健康成长，早日成才。